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3-036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预案公布前的最新股本总额 1,623,324,614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8,683,666 股后的股本 1,614,640,9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协鑫能科	股票代码	0020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强	陈银凤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协鑫能源中心）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协鑫能源中心）	
传真	0512-68536834	0512-68536834	
电话	0512-68536762	0512-68536762	
电子信箱	ir-gclet@gclie.com	ir-gclet@gcli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能源、清洁能源运营以及锂电资源材料，三大业务循环联动。公司倾力打造从清洁能源生产、补能服务到储能的便捷、经济、绿色的出行生态圈，为电动化出行提供一体化能源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领先的移动数字能源科技运营商。

公司聚焦源网荷储联动、补能技术迭代、数字智能运营三大核心能力，以电动城市为纲、以资本合作为基、以资产运营为核，推出车、站、电池 3+X 一体化的“协鑫电港”移动能源电动化出行解决方案。并打造移动数字能源运营平台，以智慧能源驱动零碳交通新生态，聚合能源流、信息流、资金流、用户流、车辆流、物流“六流合一”，推动零碳交通基础设施的加速发展。目前公司在移动能源行业已具备较强的品牌认知度和市场影响力，业务全面覆盖重卡货运、轻卡物流、网约出租等全场景，在全国 20 多省市落地产业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发布公告，公司与中金资本合作的中金协鑫双碳百亿产业投资基金首期不超过 45 亿元正式落地，并完成首次定增募资 37.6 亿元用于移动能源产业发展，标志着公司“金融+产业”战略迈出了实质性步伐，通过打造绿色金融的创新产品与服务，支持移动能源业务快速发展。

公司将持续发展清洁能源项目、可再生能源项目及综合能源服务，在为电网、城市和工商业用户提供电、热、冷等绿色能源产品的同时，尽力满足客户不断发展的多样化需求，帮助客户降低用能成本，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及能源梯级利用，提升新能源就地消纳水平，为企业客户提供“数智绿色”的综合能源解决方案，为推动能源转型、服务碳达峰及碳中和目标贡献力量。公司业务范围内的清洁能源、热电联产、可再生能源、分布式能源等均为国家鼓励的优先发电业态，按照“服务+生态”的思路，公司综合考虑电力市场化改革等行业政策、不同地区及经济环境差异，结合多年的行业开发、运营经验，在优质地区积极拓展相关业务，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共同发展，构建互利共赢能源新生态，持续巩固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锂电资源材料业务以战略性、稀缺性资源开发为先导，以科技创新为驱动，面向全球推进锂矿资源开发和采选，协同布局锂电材料，持续推动锂电材料技术创新、工艺优化和产品性能改善。公司的锂盐材料采用“硫酸法+碳化热析法”生产工艺，在工艺流程优化中充分考虑节能、环保因素，并结合国内国际先进工艺装备进行优化。充分贯彻高品质、节能降耗、减排降碳思路，具有原料适应性强、灵活性强、有效利用率高、自动化程度高、产品质量好、品质稳定、人均产值高等优势。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993,672.20 万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8.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33,451.95 万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66.00%。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68,285.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982.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2.92%。

2022 年受俄乌战争拉锯、国际通胀加剧等外部环境影响，天然气、煤炭等燃料价格持续高位，燃机企业电价随燃料价格变动虽有一定联动，但未能消化全部成本，电力行业仍承受巨大成本压力，盈利能力出现下滑，公司经营业绩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持续进行发电机组节能改造与运营优化，加大长协燃料兑现，稳定采购价格，持续拓展热用户，积极争取供热价格、电价政策，消化成本压力；同时，对外拓展污泥掺烧、固废处置、热水供应等多元业务；并积极推进项目开发、优化资产结构，形成了新的利润增长点，上述措施有效弥补了因燃料价格上涨带来的负面影响。

1、移动能源业务

公司布局移动充换电业务为现阶段消费者对于电动车存在的“安全性”“充电难”“充电慢”等问题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公司手握移动储能领域数百项发明专利，拥有数字能源的核心知识产权。近年来协助中电联与各大科研机构、行业平台联动，搭建了 40 多项行业标准，其中，公司深度参与了其中 20 多项。完成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共计 135 件。报告期内，公司构建完成平台生态智能运营服务标准化体系 17 个，初步建成涵盖充换电运营、电池银行、能源交易、业财一体化、数字营销、资产管理的能源生态一体化数字平台，拥有 13 个功能模块、130 多个功能，菜单累计迭代 50 多次；完成对接站型 11 款、充电桩 5 款、车型 19 款；完成换电需求预测、排队数预测、电池健康度评估等 38 种算法模型，初步实现车辆和电池的智能调度管理；实现站端故障自动化处理、站点运维智能化管理。

公司秉持车电协同、电动汽车与数字能源协同的理念，依托在绿电、储能、算力、售电与能量管理等领域的优势，创新打造“车、电池、站”三位一体解决方案。2022 年，公司携手吉利、福田、三一、东风、货拉拉、宁德时代、地上铁等整车生产、出行平台、电池制造、物流行业等头部企业，拓展钢厂、煤矿、电厂等重点应用场景，重点布局北方、西北、蒙疆、华东、华南、西南六大区域。截至 2022 年底，运营及在建的综合能源站合计超过 100 座，其中重卡站 28 座，乘用车站 74 座。重卡站主要分布在河北、内蒙、陕西、山西及江苏徐州等地区的煤电、矿山、钢厂及城市渣土场景，乘用车站主要分布在杭州、广州、无锡、苏州、东莞、荆州及衡阳。公司不断锐意创新，突破了极寒地区重卡换电、重卡移动换电等技术难题，不断丰富商用车补能场景。在移动储能领域，实现多站协同、多能互补、智能消峰匹配、充换智能匹配，实现多车型协议兼容、电池包追溯、电池信息上传；实现数字电池孪生技术，可以对电池“精准体检”，延长电池寿命近 20%。

2、清洁能源运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并网总装机容量为 3689.04MW，其中：燃机热电联产 2437.14MW，风电 743.90MW，生物质发电 60MW，垃圾发电 116MW，燃煤热电联产 332MW。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结算汽量 147.57 万吨，同比减少 8.73%；完成结算电量 98.31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21.56%；完成垃圾处置量 206.15 万吨，同比减少 2.92%。

在燃料成本持续高位、国际通胀等情况下，公司通过优化运行方式，适当控制产能，最大程度保障单位产能盈利能力。此外，公司控股持有浙江建德协鑫抽水蓄能有限公司，装机规模 2400MW，建德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被列入国家《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 年）》重点实施项目，同时也被列入浙江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2022 年 9 月 6 日获得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年内项目筹备工程已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成为目前华东区域第一大抽水蓄能电站。

公司注重清洁能源技术研发和创新，报告期内，公司取得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将重点提升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聚焦广东、江苏、浙江等经济基础好、营商环境佳的东南部沿海区域，大力开发分散式风电项目，适度开发热电联产项目；依托运营电厂热用户，大力开拓可再生能源分布式项目，并进一步探索户用产品、服务等新业态。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市场化交易服务售电量 198.3 亿 kWh，同比增长 14.89%，成功拓展浙江和四川售电市场，两个市场新增交易电量超 10 亿 kWh。配电项目累计管理容量 2111MVA，新增内蒙区域配电管理容量 1020MW，金寨增量配电项目年电量突破 2 亿 kWh，运营评估名列全国前五。综合能源公司拥有国家“需求侧管理服务机构”一级资质，用户侧管理容量超 1380 万 kVA。参加江苏省需求侧响应负荷超 2000MW，截至目前已累计投运储能、分布式能源、微网、碳中和能源站等综合能源项目超 30 家。深入开展碳资产创新业务，碳金融规模超 2,500 万元，累计绿电绿证交易量超 2 亿 kWh，投运了泰州碳中和产业园等示范项目。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已取得能源系统相关软著和专利超 160 项，仓颉 2.0 能源管理系统新增智能电力金融数字化平台、AI 智慧楼宇控制系统等功能，“融合区块链技术的综合能源服务应用系统”获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省级科技援疆项目。

3、锂电资源材料业务

锂电资源材料公司业务属于培育性发展业务。业务聚焦上游锂资源材料，逐步形成锂产业链关键材料生产和技术创新生态圈闭环：从矿产资源开发、锂矿采选到锂盐生产加工，构建衔接公司下游储能、移动能源、综合能源服务市场应用和资源再生回收商业模式，形成完整的锂产业链生态闭环。

报告期内，在锂矿方面，公司与 Zim-Thai Tantalum(Private)Limited 公司签署了共同投资开发在津巴布韦马尼卡兰省的 EPO1780 锂矿资源的合同，通过加快项目开发力度，扩大锁定锂资源标的范围，长协采购、股权收购等方式齐头并举，取得国内外锂资源的稳定供给。在锂盐方面，公司已取得四川眉山年产 3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锂盐生产加工的相关批文手续，工厂工艺工程设计和土建工作正在加快推进中，计划 10 个月内建成投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9,936,722,035.10	27,501,657,817.95	27,630,216,467.53	8.35%	29,879,748,963.80	29,996,658,96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34,519,514.80	6,216,313,669.14	6,225,597,931.89	66.00%	6,013,141,361.81	6,013,141,361.81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0,682,853,357	11,314,324,571	11,328,499,091	-5.70%	11,394,899,140	11,394,899,140

	.54	.38	.75		.59	.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9,827,932.08	1,004,178,050.46	1,013,462,313.21	-32.92%	824,443,037.35	824,443,03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6,250,612.68	569,845,695.22	579,129,957.97	-50.57%	703,726,439.51	703,726,43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696,557.02	2,098,804,729.31	2,111,612,487.51	-56.02%	2,361,173,253.50	2,361,173,253.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70	0.7425	0.7493	-41.68%	0.6096	0.6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70	0.7425	0.7493	-41.68%	0.6096	0.6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9%	16.27%	16.41%	-9.02%	14.76%	14.7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05,620,824.03	2,424,090,507.31	2,866,896,539.65	2,786,245,48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285,016.18	216,953,596.93	272,285,097.46	20,304,22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584,882.99	18,153,491.70	21,836,974.18	147,675,26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158,332.23	375,095,170.73	274,154,714.55	7,288,339.5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8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4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72%	693,413,333.00	0.00	质押	693,372,176.00	
杭州富阳锦发股权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4%	90,000,00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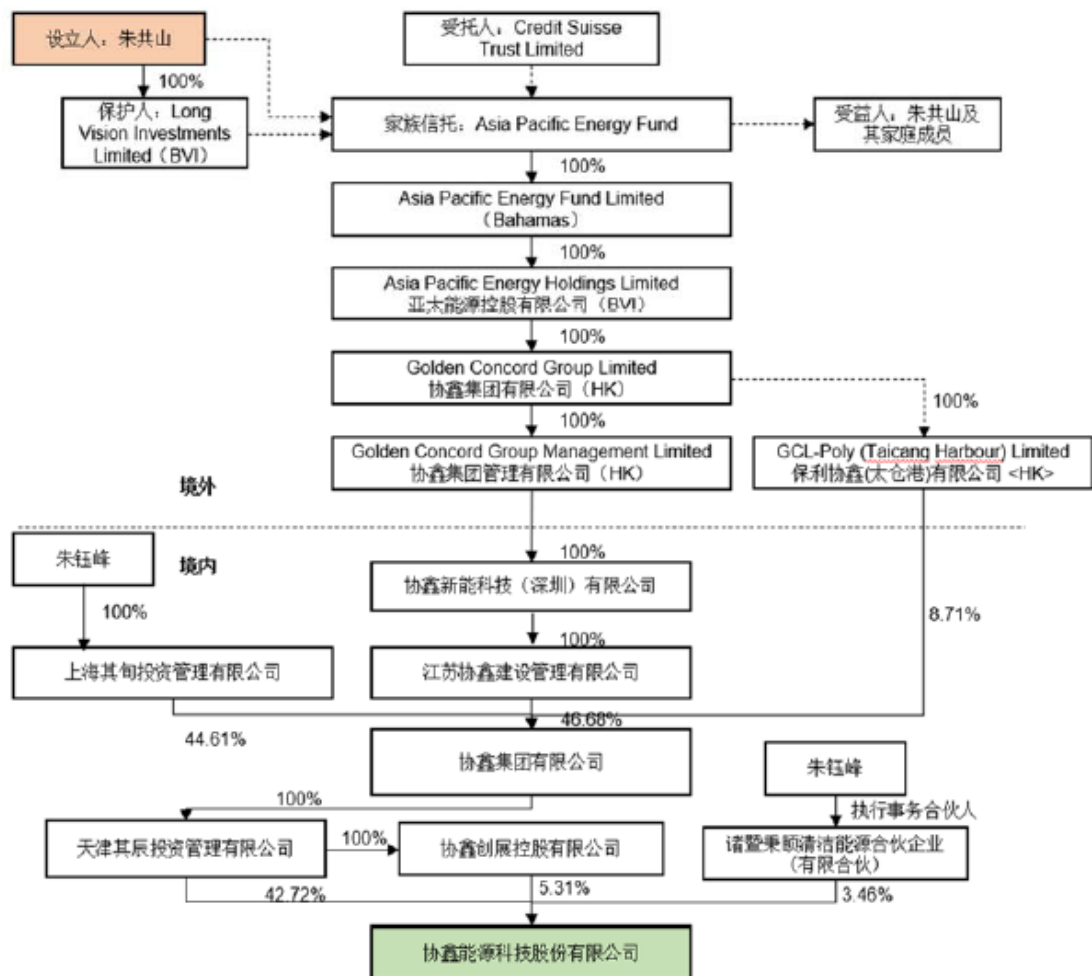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1%	86,204,109.00	0.00	质押	86,204,109.00
诸暨秉颐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6%	56,114,718.00	0.00		
江苏新扬子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32,635,000.00	0.00		
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2%	31,187,800.00	0.00		
陈维立	境内自然人	1.48%	23,950,000.00	0.00		
苏州创朴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10,791,366.00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5%	10,556,883.00	0.00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薛定谔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10,281,7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津其辰及协鑫创展实际控制人均为朱共山先生，秉颐清洁能源实际控制人为朱共山先生一致行动人朱钰峰先生，协鑫创展、秉颐清洁能源为天津其辰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薛定谔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281,7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0,281,7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公司签署战略框架协议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向科技、和宸盈佳、世纪天盛、岷能科技、贵阳产控集团、长久物流、深巴新能源等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实现合作双方的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为目的，通过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在移动能源充换电产业方面开展密切合作。公司与津巴布韦公司签署了《锂矿资源开发合作协议》，为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与技术优势，双方开展锂矿资源开发合作，该协议签署有利于推进公司在海外探寻锂资源的进程，加快国外锂资源的储备，并有助于公司未来锂电相关产业链的资源布局与整合，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相关协议正在履行中，合作事项在积极推进中。

(二) 完成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32 号），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270,863,302 股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施完毕。

（三）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

1、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公司拟与深圳道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2022 年 6 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分别与深圳道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协议的解除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合作协议》，双方互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截至解除协议签署日，双方尚未实际出资。

2、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金私募合作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拟与普通合伙人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私募”）出资成立以双碳产业链（包括但不限于清洁能源和移动能源产业链）等产业链上下游为主要投资方向的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其中协鑫能科（含控股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22.5 亿元，其余已由中金私募完成募集意向。2022 年 3 月 9 日已完成合伙协议工商备案及合伙人变更登记，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对中金碳中和基金出资 3.757 亿元。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协鑫创展、诸暨秉颐持有公司 835,732,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48%；天津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累计被质押 779,576,285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3.28%，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2%。

其中：天津其辰持有公司股份 693,413,3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7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693,372,176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 42.71%。协鑫创展持有公司股份 86,204,1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86,204,109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5.31%。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股份主要因为自身及其下属公司及关联方资金需求，目前天津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追加保证金、补充担保物、提前清偿借款、提前解除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进展情况

1、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方案修订相关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后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4、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648 号）》，并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5、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6、公司于2023年3月3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167号）。

7、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55号），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截至目前，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8日